

中共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委员会文件

医阜深纪发字〔2020〕2号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关于印发 《纪检委员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党支部，管委会、中心、科室、病房、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市委卫生工委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工作规范，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
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12月15日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 纪检委员工作规范（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市委卫生工委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一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纪检委员在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中担负着重要责任。医院纪委、纪委委员、支部纪检委员在所属党委（党组织）中各负其责，上级应指导和督促下级完成工作。协调联络部门设在纪检监察审计部。

第二条 纪检委员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一）协助党支部书记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旗帜鲜明讲政治，做到“四个服从”，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检查党支部、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及医院党委决策部署情况，重点

监督党员干部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情况和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

（三）协助党支部书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党支部落实主体责任。重点监督党支部和党员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情况、医院“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的集体决策执行情况。

（四）组织开展党风党纪教育，注重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作用，每年至少在支部讲一次廉政党课，教育引导干部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各项规章制度。

（五）协助检查、处理党员违反党纪案件，办理处分党员具体手续，考察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情况，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帮助。

（六）维护支部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及时传递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七）协助党支部落实各项整改任务。

（八）完成医院纪委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三条 纪检委员要充分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

（一）发现党支部党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向党支部书记报告，建议党支部或根据党支部安排进行谈话提醒或者批评教育。

（二）发现党支部党员违规和涉嫌违纪的问题，应当及时向支部委员会和纪检监察审计部报告（含群众违规违纪线索）。

（三）对干部职工反映比较集中和强烈的问题，应当在深入了解的基础上，根据情况及时向支部委员会反馈或者向纪检监察审计部报告，并督促抓好整改。

第四条 纪检委员要把党支部的领导干部作为监督的重点对象，对不按照规定参加党支部和党小组活动的，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或者纪检监察审计部报告。

第五条 纪检委员要在选人用人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对在党支部拟提拔人选的政治表现、作风形象、廉洁自律等方面提出评价意见。

第六条 纪检委员一般由各科室领导干部担任。各支部要把纪检委员岗位作为发现、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注重选拔党性强、作风正、律己严的党员干部担任纪检委员，纪检委员人选应当事先报上级党组织审核同意，选举产生后的纪检委员应当及时报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审计部备案。

第七条 纪检委员要制定个人理论学习计划，认真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党的政策法规、纪检业务知识等内容，医院纪委每年也会对纪检委员进行纪检业务培训，开展工作经验交流，着力提高纪检委员的政策理论水平 and 履职能力。

第八条 纪检委员开展工作要及时做好书面记录及请示汇报，年终进行工作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纪检委员，采取适当

方式给予表彰。对履职不力的纪检委员要责成党支部及时予以调整,严重失职的严肃问责。

第九条 纪检委员要坚持党性原则,不谋私利,不徇私情,严以律己,清正廉洁,不参加对公正执纪有影响的任何形式的宴请,不接受任何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参与违规的娱乐活动,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第十条 纪检委员在发现问题、接到举报或案件调查时,严守保密纪律,不准向被举报人和有关人员暴露意图或传递消息。不准泄露、扩散有关调查问题的内容及领导批示。不准私自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人的情况和举报材料的内容。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案件内容和情况

第十一条 纪检委员在发现问题或接到投诉、举报、党员申诉时,应按照组织程序及时请示汇报,不得私自截留,隐匿不报。上级党组织或纪检组织交办的任务,应按时完成,并主动反馈办理过程和结果。

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范由纪检监察审计部负责解释。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校对：卢仕俊